

# 关于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情况报告

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中科飞测”或“发行人”)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国泰君安”、“辅导机构”)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上市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辅导期内开展辅导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 一、辅导期内工作开展情况

2021年1月15日,本公司与辅导对象签署了《辅导协议》,并按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相关规定及双方约定开展辅导工作。自2021年1月19日至本辅导情况报告签署日,本公司共开展了三期辅导工作,具体内容如下:

### (一) 辅导机构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中科飞测聘请本公司作为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机构。此外,辅导机构也安排了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等证券服务机构参与了辅导工作。

## （二）本公司辅导人员的组成情况

本公司已委派寻国良、田方军、应佳、刘宇檠、林继超、谢欣灵、卢含笑、任飞、陈健组成辅导小组，具体负责中科飞测上市辅导的各项工作。针对辅导对象的具体情况，辅导人员制定了切实可行的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

上述人员在辅导期间均不存在同时担任四家以上公司的辅导工作的情形。

## （二）辅导对象接受辅导的人员情况

辅导期内，辅导对象接受辅导的人员包括中科飞测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

## （三）辅导内容和辅导方式

### 1、辅导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辅导小组根据《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协同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等证券服务机构对中科飞测进行了全面辅导：

（1）对接受辅导的人员进行全面的法规知识学习或培训，聘请机构内部或外部的专业人员进行必要的授课，确信其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作为公众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2）协助并督促中科飞测按照有关规定初步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基础，促进接受辅导的人员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3）核查中科飞测在公司设立、改制重组、股权设置和转

让、增资扩股、资产评估、资本验证等方面是否合法、有效，产权关系是否明晰，股权结构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4）协助并督促中科飞测实现独立运营，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形成核心竞争力；

（5）核查中科飞测是否按规定妥善处置商标、专利等的法律权属问题；

（6）协助并督促规范中科飞测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关系；

（7）协助并督促中科飞测建立和完善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

（8）协助并督促中科飞测建立健全公司财务会计管理体系，杜绝会计虚假；

（9）协助并督促中科飞测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发展规划，并制定可行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及其他投资项目的规划；

（10）结合中科飞测的具体情况确定考试的内容和形式，并接受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监局的监督；

（11）对中科飞测是否达到发行上市条件进行综合评估，协助中科飞测开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准备工作。

## **2、辅导方式**

辅导方式包括组织自学、集中授课与考试、问题诊断与专业咨询、中介机构协调会、经验交流会、案例分析以及双方认可的其他辅导方式。

## **3、沟通方式**

(1) 在辅导期间，本公司辅导人员定期前往中科飞测，跟踪了解中科飞测的规范运作情况；

(2) 本公司辅导人员列席中科飞测有关股东大会、董事会议及其他重要会议；

(3) 本公司辅导人员参加辅导培训，与中科飞测有关人员进行讲座和座谈；

(4) 本公司辅导人员采用电话、传真、E-MAIL、邮寄以及专人送递等多种形式与中科飞测有关人员进行信息沟通；

(5) 中科飞测成立工作小组，负责提供辅导机构等证券服务机构所需原始文件资料。

## **二、辅导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改进情况**

### **(一) 公司治理与内部控制问题及规范情况**

#### **1、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辅导对象存在向关联方采购/接受劳务等关联交易。股份公司设立前，辅导对象的董事会制度、监事会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尚未健全，部分关联交易于发生时点未履行审批程序。

#### **2、规范情况**

股份公司设立后，辅导对象逐步完善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管理层组成的治理结构，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2021 年 9 月，辅导对象分别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三年一期关联交易议案》，对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追认，认为上述交易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交易双方均遵循了自愿、公平、公正的原则，有关交易价格经各方协商一致确定，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辅导对象现任独立董事亦对前述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审核，对履行的审议程序的合法性和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发表了无保留意见。

## **（二）无形资产出资置换问题及规范情况**

### **1、基本情况**

中科飞测前身系飞测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由苏州翌流明、岭南晟业、中科院微电子所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 3,000.00 万元。其中，苏州翌流明以货币出资 790.00 万元、以无形资产出资 500.00 万元。

### **2、规范情况**

2020 年 9 月，辅导对象实际控制人以货币形式出资 500 万元对上述无形资产出资形式进行变更，并将出资所用无形资产无偿赠予飞测有限。出资形式变更后，飞测有限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不变，上述出资专利自 2014 年 12 月出资自始归辅导对象所有，上述出资及出资形式变更事宜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020 年 12 月 28 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0]41699 号），对辅导对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确认上述货币出资已实缴到位。

## **（三）对赌协议问题及规范情况**

### **1、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国投基金、芯动能、前海博林、物联网二期、聚源载兴、聚源启泰、国科鼎奕等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存在关于公司治理、知情权、优先认购权、优先受让权、反稀释权、共同出售权、强制出售权、平等待遇、上市前的股权转让限制、优先清算权等安排。

## 2、规范情况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前述各方主体签署了《〈关于深圳中科飞测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合同书〉之补充协议》，于相关证券交易所受理本次发行的申报材料之日起，前述关于公司治理、知情权、优先认购权、优先受让权、反稀释权、共同出售权、强制出售权、平等待遇、上市前的股权转让限制、优先清算权等所约定的内容不再有效且不再执行，且各方在已签署的关于发行人的一切其他协议中所享有的一切有别于一般股东的特殊股东权利的约定（如有）均全部终止。

### （四）股份支付问题及规范情况

#### 1、基本情况

发行人历史上存在部分股权变动涉及股权激励情况，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发行人相关会计处理曾未准确完整体现。

#### 2、规范情况

辅导对象部分股权变动属于股权激励事项，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经辅导机构及其他证券服务机构辅导，辅导对象上述股份支付事项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股份支付费用计入了相应期间，并视是否存在服务

期分别计入经常性损益和非经常性损益。

辅导对象股份支付相关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系参考第三方专业评估机构评估结果或同期投资者入股价格，公允价值的计量方法及结果具有合理性。

辅导对象员工持股平台小纳光存在服务期和锁定期等条款，相关条款是真实的，辅导对象服务期各年/期确认的员工服务成本或费用是准确的。

### **三、辅导工作效果**

#### **（一）辅导机构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的执行情况**

辅导期内，为保证辅导工作质量，基于辅导工作需要，辅导机构于第一期新增辅导人员刘宇檠、任飞、陈健，于第二期新增辅导人员林继超，于第三期新增辅导人员卢含笑，其余辅导工作小组的成员未发生变化，上述变更辅导人员的情形未对辅导工作有效性产生影响。

除上述情况外，辅导工作实际执行情况与辅导计划不存在重大差异。

#### **（二）规范公司治理结构、会计基础工作、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 **1、辅导对象规范公司治理结构情况**

辅导期内，辅导对象逐步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及专门委员会制度，已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相关规章制度。公司建立了

独立董事制度并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细则》；设立了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制定了《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工作制度》《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制度》《提名委员会工作制度》。

经辅导，本公司认为，辅导对象建立健全了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相关职能部门能够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法律规则及制度赋予的职权独立规范运作、履行各自的权利并承担相关义务，公司的管理层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要求行使职权。

## **2、辅导对象规范会计基础工作情况**

辅导期内，辅导对象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专职财务会计人员，并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会计规范制度，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辅导对象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股东干预资金使用的情形。辅导对象独立设立银行账户，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1]19823），其审计意见为：“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中科飞测 2021 年 6 月 30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8 年 12 月

31 的合并财务状况及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 1-6 月、2020 年度、2019 年度和 2018 年度的合并经营成果和合并现金流量及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经辅导，本公司认为，辅导对象设置了专门会计机构、配备专业的会计人员、制定了各项会计制度。辅导对象的会计师就其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3、辅导对象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辅导期内，辅导对象具有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销售系统，不存在需要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和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具有独立的人事管理制度，不存在股东超越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

根据辅导对象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中科飞测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辅导对象董事会认为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2021]19823-1），其鉴证意见为：“我们认为，中科飞测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与财务报告有关的内部控制。”

经辅导，本公司认为，为保证日常业务有序进行和持续发展，

结合行业特性、自身特点及以往的运营管理经验，辅导对象已制定涵盖人事、财务、生产、研发、采购与销售等各个方面的管理制度，确保公司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风险可控，规范运行。辅导对象的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三）辅导对象的相关人员掌握证券市场制度规则情况**

辅导机构及其他证券服务机构根据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等证券监管部门对于科创板等证券市场的制度规则，编排准备了辅导学习材料，通过线上授课与线下自学相结合的方式，对辅导对象的相关人员进行辅导培训。

经辅导，本公司认为，辅导对象及其相关人员已掌握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义务以及法律后果。

### **（四）辅导对象及其相关人员了解证券市场概况情况**

辅导期内，辅导机构及其他证券服务机构针对辅导对象及其相关人员知识水平的差异以及各自工作性质的不同，指导他们阅读有关法律法规、证券、财务等方面的书籍，使辅导对象及其相关人员对股份公司的设立与运作、证券与证券市场、股票的发行与上市以及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财务管理、股利分配政策等方面的知识有较深刻的了解。

经辅导，本公司认为，辅导对象及其相关人员已充分了解多层次资本市场各板块的特点和属性，掌握拟上市板块的定位和相关监管要求。

## **四、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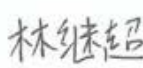
经辅导，本公司认为，辅导对象具备成为上市公司应有的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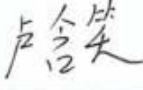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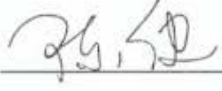
公司治理结构、会计基础工作、内部控制制度，充分了解多层次资本市场各板块的特点和属性；辅导对象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基金管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和实际控制人已全面掌握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树立了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治意识。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情况报告》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全部辅导人员签名：

|                                                                                   |                                                                                   |                                                                                     |
|-----------------------------------------------------------------------------------|-----------------------------------------------------------------------------------|-------------------------------------------------------------------------------------|
|  |  |  |
| 寻国良                                                                               | 田方军                                                                               | 应佳                                                                                  |

|                                                                                   |                                                                                   |                                                                                     |
|-----------------------------------------------------------------------------------|-----------------------------------------------------------------------------------|-------------------------------------------------------------------------------------|
|  |  |  |
| 刘宇繁                                                                               | 林继超                                                                               | 谢欣灵                                                                                 |

|                                                                                     |                                                                                     |                                                                                      |
|-------------------------------------------------------------------------------------|-------------------------------------------------------------------------------------|--------------------------------------------------------------------------------------|
|  |  |  |
| 卢含笑                                                                                 | 任飞                                                                                  | 陈健                                                                                   |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章）

2021 年 11 月 1 日

